

用劳务协议规避劳动关系? 法院:不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徐亚辉 通讯员陈可欣)公司试图利用劳务协议规避劳动关系,认为只要不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就不存在劳动关系。近日,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浈江法院”)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公司因违反法律规定,被判向员工支付赔偿金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共计2.45万元。

双方签订劳务用工协议 约定“不成立劳动关系”

2021年5月18日,张某入职上海某商贸公司从事客服工作,并负责售前、售后等相关业务。入职后,该公司未与张某签订任何协议。直至同年8月,该公司与张某签订了一份《劳务用工协议》,约定张某负责该公司快递包裹的分装、包装、配货等劳务工作,每日用工时长8小时,期限为3个月,以每月3500元结算劳务报酬。该协议还约定,在此期间,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因签订本协议而成立劳动关系。2022年3月起,该公司要求张某通过钉钉打卡进行工作考勤,并告知其从该月起将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其缴纳社保。2022年4月15日,该公司向张某发送《解除(终止)劳动关系通知函》,要求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此后,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该公司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4月14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该公司支付违

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依法支持了张某的请求。该公司不服裁决,主张不存在劳动关系,遂将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协议具备劳动合同性质

浈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以双方是否符合劳动关系本质特征作为判断标准,而不能仅依据合同约定的名称作为审查依据。本案中,原告上海某商贸公司、被告张某均符合劳动主体资格要件;其次,《劳务用工协议》中约定被告提供劳务工作的时间为8小时,劳务内容为快递包裹的分装、包装、配货等工作,每月劳务报酬3500元,《劳务用工协议》中并没有根据被告的劳务成果给付报酬的条款。该协议虽名为劳务协议,实际上具备了劳动合同的性质。而在实际履行中,被告每月从原告领取相对固定的薪酬,原告决定被告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被告服从原告的用工指挥,被告提供的劳动属于原告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根据上述双方实际履行情况,也足以认定被告提供的劳动力直接指向原告,双方之间符合一方提供劳动另一方支付对价的交换形式,具备了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特征。

最终,法院认定从被告张某入职之日起(即2021年5月18日)建立劳动关系。原告主张于2022年2月解除与被



网络配图

告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关系,虽然该公司工作人员曾告知过被告要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以及被告自行出资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保,但上述事实难以达成被告对用工主体的变更与原告达成一致。2022年3月开始,被告仍在按原告工作人员的要求在名为上海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群内打卡,并在原来的岗位从事相同的工作内容,法院认定原、被告之间劳动关系继续存在,并确认原告与被告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法院 “庭所共建”机制 快速化解一起劳务纠纷

本报讯“谢谢法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让我们可以顺利拿到拖欠的款项!”近日,在收到部分工程款和劳动报酬后,潘某等5人纷纷对韶关市新丰县人民法院遥田人民法庭诉前调解工作表示感谢。

据悉,叶某在遥田镇承接多个村的自来水工程。因工程项目多且部分工程耗时长,拖欠潘某、卢某工程款和劳动报酬。在得知叶某拿到政府下拨的工程进度款后又将款项投入到其他项目,潘某、卢某来到遥田镇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同日,追讨叶某运输费、装修费的陈某3人也来到遥田镇调解委员会。

遥田镇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联系到叶某后,考虑到人数较多,且遥田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建立了“庭所共建”机制,第一时间请求一庭两所参与调解。

遥田法庭引导各方当事人对工程款、劳动报酬等款项进行梳理,并对叶某进行释法明理。叶某当场给付潘某部分工程款284000元,明确仍欠231208元;叶某与卢某确认仍欠劳务报酬234873元。另外三起纠纷因拖欠的数额较小,经调解后,叶某当场完成全部给付内容。

对于仍拖欠潘某工程款231208元和卢某劳务报酬234873元,叶某表示,因部分工程未完成,需要分期支付,但潘某、卢某坚持一次性支付。对此,法庭向潘某、卢某建议,可以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如对方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最后,双方达成分期支付的调解协议,并申请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遥田法庭当天作出民事裁决,确认该调解协议有效。

近年来,新丰法院创新建立“庭所共建”机制,与司法所、综治办、派出所建立健全诉前联动对接机制,整合、共享相关资源,共同化解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黄苏静 潘凯莹)

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遭“刁难” 法院判物业公司须积极配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黄彩华 胡敬钊)东莞车主何先生购买一辆电车后,因无法提供物业公司要求的诸多文件,迟迟无法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遂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日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认定物业公司的相关要求依法无据,判令物业公司需出具协助业主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案情: 充电桩无法安装 业主状告物业

2021年底,东莞市厚街镇某小区的业主何先生买了一辆电动汽车,打算在自家车位上安装一个电动汽车充电桩。供电公司要求何先生出具物业公司的同意安装证明。

物业公司说,为了保障小区其他业主的权益及充电桩的安全,何先生须向物业公司提供一系列文件资料,其中包括:由何先生签名、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及充电设施安装企业盖章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协议,由何先生及

施工单位签订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申请表、委托安装协议、授权委托书,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何先生向供电部门申请安装充电桩的受理通知单复印件,何先生聘请的充电桩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装人员的电工证明,电动车的产品资料,电路施工图和效果图等。

何先生认为,他无法强行要求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及充电设施安装企业签订上述物业公司所要求的上述协议。物业公司的上述要求,实际上是强人所难。且经过长达半年的沟通,小区业主委员会、供电公司、相邻车位业主均同意其安装充电桩,但无法按物业公司要求出具所谓物业内部流程需要的盖章及签字文件。充电桩安装申请流程,就只差物业公司出具盖章同意的证明。

2022年年中,何先生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状告物业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物业公司配合出具同意充电桩申请安装证明,不得以其内部流程要求拒绝配合。

法院: 物业公司须配合安装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以及国家部委、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部门规章、行政规章,均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在充电设施建设时发挥积极作用。安装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实现使用目的不可或缺的设备,何某作为车位业主,有权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应予以配合。物业公司要求何先生提供的上述文件并无相关法律依据或合同约定,且何先生作为一名普通消费者,客观上无法要求电动车生产或销售企业、充电设施安装企业等人员与其签订物业公司要求的一系列文件,物业公司要求何先生提供其要求的相关文件后才同意出具证明,缺乏相关依据。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物业公司向何某出具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该判决已生效。